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81元，共计募集资金75,676.7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839.91万元(不含税)后，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94.3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836.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317.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4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17.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5.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664.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681.85
差异		G=E-F	-17.70

注：差异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另外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存在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34,510,602.21	活期
	57190028577900024	22,000,000.00	大额存单
	57190028577900038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385,388,413.5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94,919,525.72	活期
合计		556,818,54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7,282.1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787,837.5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213.67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10,771.05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178.78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款
合计			11,163.51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463期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2,200.00	3.30%	2023-5-12	2026-5-1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553期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3.15%	2023-6-13	2026-6-1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14期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1,000.00	3.36%	2023-7-7	2023-11-18	12.51
合计				5,200.00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4,2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1,481.8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泰机电2023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2号），认为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泰机电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和泰机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否	52,072.14	52,072.14	14,317.95	14,317.95	27.5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332.24	9,332.24			0.00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50	7,432.50			0.00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36.88	68,836.88	14,317.95	14,317.95	20.8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10,771.0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3.67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73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787,837.5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尚未到期余额为4,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4,2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1,481.8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